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结果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规范化管理，我局编制了《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为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我局于2021年3月12日至3月23日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对《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本次公开征求意见，共征集反馈意见12条，现将反馈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附件：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4日

（联系人：潘明秋，联系电话：233910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管鑫。

附件

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第七条 “不能自行处理或处置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和处置”，建议修改为“污泥产生单位不能自行处理或处置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和处置”	不采纳。除污泥产生单位外，污泥处理单位也可能存在不能自行处置的情况。
2	第十四条 “污泥产生单位向市外转移污泥的，申请转移单位应当制定污泥跨市转移计划…”，由于污泥处理单位、处置单位存在市外转移污泥的需求，建议修改为“污泥产生单位、处理单位和处置单位向市外转移污泥的，申请转移单位应当制定污泥跨市转移计划…”。	采纳。
3	第十八条 “并由污泥运输单位指导污泥产生单位设置统一规范的污泥收集容器”，由于污泥运输收集指引应由贵局制定，建议删除相关描述。	采纳。
4	第二十条提及“污泥运输单位负责调配运输车辆，确保各贮存点的污泥在 24 小时内（含法定节假日）清运”，由于污水处理厂的排泥及污泥运输工作为常态化持续工作，在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泥运输单位保证各贮存点的污泥及时清运即可，建议修改为“污泥运输单位负责调配运输车辆，确保各贮存点的污泥及时清运，不影响污泥产生单位正常生产运行”。	采纳。
5	第二十五条“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计量设施，对转移的污泥逐车过磅计量登记，按月汇总”，建议明确计量设施设置主体。	采纳。

序号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6	第五章“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在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监督职能，以及对污泥产生单位、处理单位和处置单位的工作要求等，建议明确及完善监督管理的内容细则，补充实际的监督手段。	不采纳。各职能部门依据各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泥处理处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且管理要求、细则和手段等可能在本规定有效期内发生变动，因此本规定不适宜明确罗列。
7	是否继续执行转移联单；转移联单一般盖污泥专用章，但第二十二条款要求盖公章，是否可盖专用章。	采纳。1、需要继续执行转移联单；2、修改为：并加盖公章或专用章。
8	省办法只要求污泥处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没有要求处理单位。	不采纳。外市的污泥处理工作一般由污水厂自行负责并自行寻找最终处置途径，因此省办法从宏观角度考虑，只要求污泥处置单位提交报告。但我市BOT污水厂一般不负责污泥处理环节，而是采用集中处理的方式，因此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需要特别加强对污泥处理环节的管控力度。
9	第三十五条不应增加对处理单位的要求；处理单位主要指污水处理厂，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的规定只需要满足表1的要求。	部分采纳。1、修改为：污泥处理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泥质及污泥处理处置副产品检测和检验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厂及出厂泥质及污泥处置副产品进行检测、跟踪、记录。2、处理单位并不是指污水处理厂，详见第四条名词解释。
10	第十八条“由污泥运输单位指导污泥产生单位设置统一规范的污泥收集容器”，建议删除。	采纳。
11	第三十六条关于臭气监测，应由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	采纳。删除该条。

序号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2	<p>提标项目同样产生污泥，应纳入产生单位管理，其所产生的污泥应按规定合规处理，不应该排入其他产生单位。</p>	<p>不采纳。提标项目属于污水厂配套项目，不应算作独立项目，因此不作为产生单位管理。</p>